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梁浩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灣仔

吳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指揮官

林浩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麥漢森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梁浩建先生，代替謝國偉先生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指揮官吳志忠先生，以及代替王慧菁女士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麥漢森先生。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會議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就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
4.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 2019／2020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6/2019 號)**

5.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於現時尚未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確認灣仔區議會將於 2019／2020 年度獲得的撥款總額通知，文件中的建議分配方法擬稿是參考 2018／2019 年度的灣仔區議會撥款總額和分配方法，以及經過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討論後訂出的建議。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 5% 至 10% 的區議會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於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現時 2019／2020 年度的建議撥款分配方法分為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兩部分，並建議預留 9.97%（即 199.176 萬元）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詳情請參閱文件中附件三的最右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上述的建議撥款分配方法，並建議提交灣仔區議會審批。

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建議撥款分配方法。

7.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遂由李碧儀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 2019／2020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

8. 主席續指出，由於今年稍後將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 條，為進行區議會選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決定一個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由該日起，各區區議會均暫停運作，直至區議會選舉選出的區議員的任期開始前一天。暫停區議會運作的目的，是確保每個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能夠公平競選。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下列活動必須停止：(a)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b)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及(c)會見市民計劃。雖然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本年度區議會開始暫停運作的日期，但參考往屆

的經驗，預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今屆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應為九月五日的會議。主席呼籲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盡早籌辦本年度的活動及適時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9. 主席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於二零一七年曾有一筆額外的撥款以供各區籌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的活動。他續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今年是祖國成立七十周年，總署會否有同樣的撥款安排，以供各區籌辦慶祝活動。

1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他曾向總署瞭解，得悉總署暫時未有計劃額外撥款給予各區區議會籌辦祖國成立七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然而，如果各位議員認為需要更多撥款籌辦相關活動，總署承諾區議會可以超額承擔的方式取得更多撥款。他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更多撥款舉辦慶祝活動。

11. 主席建議議會可於稍後討論如何籌辦慶祝活動，以及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相關事宜。

12. 李文龍議員表示，議會已有一個節日慶祝活動工作小組。他提議以原有的節日慶祝活動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工作，而不需要為祖國成立七十周年的慶祝活動額外成立一個工作小組。

13. 主席回應，李文龍議員指的節日慶祝活動工作小組是特別為統籌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而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與慶祝國慶並不相關。他續指出，如議會認為有需要的話，可以另外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慶祝國慶活動事宜。

14. 李文龍議員認為，該節日慶祝活動工作小組並沒有指明只是負責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的節慶工作小組，而建國七十周年也同樣是節慶，兩者並無衝突。

15. 主席指出，該工作小組成立的原意是負責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的工作小組。此外，區議會屬下亦有其他工作小組，如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工作工程工

作小組和製作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工作小組等。這些工作小組在成立時都有特定的職權範圍。因此，他認為議員可先討論是否需要為統籌祖國成立七十周年慶祝活動成立工作小組，稍後再決定其主席及副主席的人選。

16. 鄭琴淵議員指出，由於時間緊迫，而區議會又需要專責的工作小組處理慶祝祖國成立七十周年活動事宜，她建議沿用過往的模式，在今天的會議上通過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統籌相關工作，往後就不需要再在區議會大會中討論上述事宜。

17. 李文龍議員表示贊同。

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沿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處理國慶七十周年慶祝活動的相關事宜。他另詢問議員是否需要重新委任工作小組的主席。

19. 李文龍議員建議可直接把現時的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改名為節日慶祝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日後所有節日慶祝活動，這樣就不需為每個節慶重新成立工作小組。

20. 主席指出，這些工作小組的性質有所不同，原有的工作小組已完成當初擬定的工作範圍，而現時擬議成立的工作小組是專責統籌祖國成立七十周年的慶祝活動。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如同意的話，其後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選舉其主席、副主席，以及商討擬議的工作範圍。

21.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成立直屬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專責統籌祖國成立七十周年的慶祝活動的相關工作，並請區議會秘書處在會議後邀請各位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謝偉俊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分別於下午2時50分及2時52分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7/2019 號)**

22. 主席詢問吳志忠署理總警司有沒有補充。

23. 吳志忠署理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

24.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21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8/2019 號)**

2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9/2019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0/2019號)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1/2019號)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2019號)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3/2019號)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4/2019號)

2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5/2019號)**

2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6/2019號)

2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 其他事項

(a) 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

29. 鍾嘉敏議員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的問題，而由於地政總署代表當時未有列席會議，因此她希望在此提出有關議題討論。她續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曾回應指，現時未有一視同仁地處理懸掛商業及非商業橫額的問題。她亦聽到有不同聲音指，政府現時未有一視同仁地執法及處理問題，致使區內人士受到不公平對待，她希望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3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現時有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拆除於指定展示點及非指定展示點未經許可或批准期已屆滿的非商業宣傳品。根據以往觀察，上述情況較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期間出現；不過，最近的觀察顯示，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情況亦非常嚴重。他另指出現時亦有出現「快閃行動」，有人會於星期五晚上開始懸掛宣傳品，及後於星期日晚上移除；亦有人會於星期六開始懸掛宣傳品，並於星期日移除。針對上述情況，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已採取恆常的聯合行動。若當局於星期五接獲市民投訴，當局便會派員於星期六移除有關宣傳品。鑒於近來發現有部分人士留意到部門於星期六及星期日人手較短缺的漏洞，他已就此與地政總署商討。將來不論有否接獲市民投訴，及不論是否有非商業宣傳品，部門也會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商業宣傳品在區內懸掛的情況。就著非商業宣傳品的處理方法，除了移除宣傳品外，署方也會向該非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收取移除及行政費用，當中牽涉的金額亦不少。

31. 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麥漢森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會致力配合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並會加強人手參與於星期六及星期日進行的聯合行動。

32. 鍾嘉敏議員表示，她觀察到現時非法懸掛橫額的位置正好是署方嚴厲執法的行車道的上方位置，而此位置直接影響市民橫過馬路及駕駛者的駕駛安全。她感謝警方就非法懸掛宣傳品的問題大力執法，同時希望食環署亦能加強執法。

33. 周潔冰博士表示，懸掛於欄杆上的旗幡應由路政署管轄，而非法懸掛非商業宣傳品的問題牽涉多個部門執法，因此她詢問各相關部門會否考慮舉行跨部門工作小組討論有關問題及進行恆常的聯合行動。她指出，現時警方十分合作，當她接獲市民就旗幡阻礙視線的投訴後便會轉交警方處理及跟進；但警方在執法時亦存在困難，例如要聯絡涉事人自行移除宣傳品，而此過程可長可短。警方有機會未能成功聯絡到涉事人，或者涉事人可能會刻意拖延移除宣傳品的時間，或涉事人在移除後再另覓地方違例懸掛宣傳品。她希望政府可以認真檢視上述問題及擬定新對策，並表示若果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會令市民大眾覺得政府部門對處理上述問題束手無策，浪費人力、物力和時間。

34. 伍婉婷議員表示，議會就著易拉架和橫額等含有政治性或商業性的宣傳品問題已討論多年，而政府往往只於非法懸掛非商業宣傳品的問題過於嚴重時才會進行聯合行動。她指出，區內擺放商業宣傳品，例如易拉架的情況亦同樣非常惡劣，因此她建議政府要加強組織各部門恆常的聯合行動，並且在議會舉行專題討論，讓部門提供有關的資料數據和未來的行動方案，以供議員商議。

35. 劉志強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都有跟進非法擺放商業宣傳品的問題，例如在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一帶的黑點執法。食環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派員到場嚴守黑點，使相關人士不敢非法擺放商業宣傳品。若有人非法擺放商業宣傳品，食環署職員會當場作出檢控；若發現有商業宣傳品違例擺放在街上，但不見擺放者，食環署職員會即時移除有關宣傳品。他另表示，

過往也有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議題向委員報告。

36. 主席表示，現時違例懸掛商業性或政治性宣傳品的人士，未有得到應得的懲罰，是對守法人士不公道。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改善上述情況。

37. 劉志強先生補充，署方最近於維園區有 6 宗就著收取移除非商業宣傳品及行政費用的追討個案，並承諾會繼續跟進問題及與地政總署商討更有效的對策，尤其是針對星期六及星期日出現的情況。

38. 主席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問題。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正式通過。